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關於 101 年度辦理系所評鑑之經費補助，除原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北二區補助各系所 2 萬元經費外，其分配予本院之 2 萬元亦已規劃各系所支用，另副座於 2/14 系所評鑑工作協調會中裁示，擬將另規劃補助各系所至多 2 萬元，並已通知系所於 3/2 前提供經費預算需求表，俾利簽辦作業完成後支用。
2.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如下，敬請開學 2 週內(101.3.5)完成更新：（表格請至院網頁「資源共享」下載）
 - (1) 各系所專題演講活動計畫書（第 1 階段）：依「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自 101 年度起，使用本項經費，請依規定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填寫活動計畫書，經院長審核後始得同意辦理與支用。
 - (2) 各系所當學期預定活動一覽表調查：本項調查依 100.01.12 院務會議報告事項第 1 點辦理，藉由調查各系所當學期預定之活動訊息（含研討會、演講、研習…等），俾便瞭解各系所辦理之活動。
 - (3) 各系所經管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更新：本項調查依 100.01.12 院務會議案由 4 決議通過辦理，俾便本院各系所經管教室彈性分享運用，以達空間利用最大效益，並提昇系所間之合作。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資格及論文計畫考核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7：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7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8：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8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9：本院傳科所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9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1.04 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1.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
 95.12.13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0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09.28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03.05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本院院教評會置委員 7-15 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2-9 人擔任，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院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代理主持。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院院教評會委員。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第 3 條 本院院教評會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暨本校各項規定，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 4 條 本院院教評會所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決審。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5 本院院教評會會議採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6 本院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院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 ~~6~~ 條 7 本院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7~~ 條 8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8~~ 條 9 本院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 ~~9~~ 條 10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5.12.13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1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06.20 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05.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0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09.28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03.05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 3 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 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 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5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應聘本院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6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一）新聘專任教師：需有專任教師缺額，並檢附公告內容（含需求條件等資訊），經簽准同意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二）新聘兼任教師：因應開課需要等各種因素，得不需事先簽准，但仍應公開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學術著作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以學位資格應徵**專任教師**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著作外審採一級制，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 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第 8 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複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或改聘，應由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 10 條 一、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評會決審；但有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師涉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 11 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1~~¹² 條 ~~之 1~~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第 ~~12~~¹³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 ~~13~~¹⁴ 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準則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準則第 15 條辦理。~~

第 ~~14~~¹⁵ 條

本院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系（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70 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 70 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 2 階段審查。**

1. 院級第 1 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

（2）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院級第2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研究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研究成績決審。

(2) 院級研究成績決審：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70％）＋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滿分為 100 分。

b. 院級 3 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決審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70 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 70 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分別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有關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 三) 本院應於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並於 1 月、7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 15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二)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評審項目由系(所)訂定。~~

~~系(所)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本院，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

~~二、本院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 評審項目初審：~~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

~~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二) 評審項目決審：~~

~~1. 本院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2.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3.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第 16 條 本院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 6 學年後，得依本準則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依學校規定，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 17 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 18 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當事人對院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院教評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 19 條 本院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 20 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 21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 22 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87.9.15.系務會議通過

93.9.16.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3.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1.25.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3.5.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研議、規劃本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暨課程內容等事宜，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4~~ 3人、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各1人共7人組成之，任期為1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系專任教師~~4~~ 3人由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3名（各組1名），其中數學（含應用數學）、數學教育及資訊教育等3組教師代表由各組最高票者當選之，~~另1人由各組票數次高者中得票數最高者擔任之。~~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四、本會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事務處理等工作，由主任委員就本系同仁中聘任之，其任期與委員同。
- 五、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議系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研議系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研議其他有關係課程事宜。
- 六、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所做之決議，均依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87.9.17 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3.9.16 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9.16 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1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5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1 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5 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1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5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研議、規劃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暨課程內容等事宜，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8 9人，委員由本系系主任、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科學教育等各科教師代表各1人及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組成之，任期為1學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科教師代表由各科教師推選之，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事務處理等工作，由主任委員就本系同仁中聘任之，其任期與委員同。
- 五、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所做之決議，均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資格及論文計畫考核準則

96年6月12日本系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7日本系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5日本校理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1日本系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5日本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準則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研究生於在學滿一年並修畢筆試科目後，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經系主任召集指導教授及本系科學教育專任教師一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資格考核。

第三條 博士班資格考之實施，採筆試方式實施，筆試科目為「高等科學教育專論領域」、「科學教育研究方法領域」及「研究發展專業知識領域」等 3 科，由系主任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每科至少包含校外委員 1 名。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詳細資格考流程及考試參考書目如附件 1 及附件 2。

第四條 前項學科筆試，筆試各科成績皆須達 70 分，方為及格；未及格科目須~~於兩年內~~申請重考。~~唯重考以 2 次為限，且以原考之不及格科目為限。~~

第五條 博士班資格考辦理時間，上學期於 2 月 16 日前，下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申請者須於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方得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經審查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七條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

(一) 提交時間：擬於下學期（6 月 20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之 9 月底前提交；擬於上學期（1 月 20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 4 月底前提交。

(二) 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 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三) 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 2）依規定期限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初審通過者，請指導教授填送計畫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3），由系主任從中邀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兩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擔任口試委員。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分別

於每年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後論文計畫口試或撤銷者，須填具申請書後敘明理由（如附件 4、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延期於 1 個月內完成或撤銷。

-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6）及審查總表（如附件 7）。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8）。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 1 次為限。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擬於下學期（6 月 20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之 9 月底前提交；擬於上學期（1 月 20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 4 月底前提交。
- （二）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 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 2）依規定期限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初審通過者，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 8 人（如附件 3），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 5 至 7 人組成之，擔任口試委員。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分別於每年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後論文計畫口試或撤銷者，須填具申請書後敘明理由（如附件 4、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延期於 1 個月內完成或撤銷。
-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6）及審查總表（如附件 7）。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8）。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 1 次為限。

第八條 博碩士之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之間隔時間至少一個學期。

第九條 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研究生均可適用本辦法準則，惟考試科目得以學術論文替代者僅限 96、97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研究生適用。

第九十條 本辦法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1 年 5 月 31 日 90 學年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自然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自然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三、對象：

（一）第 1 階段：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第 2 階段：本校學士班四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10 4 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五、舉辦時間：每年 12 5 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六、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自然科學教學能力 2 階段，評量表如下：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總分
	化學	生物	物理	地球科學	
分數	50	50	50	50	200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教學實作			總分
	自然科教材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分數	20	40	20	20	100

註：

1. 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達甲級（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2. 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之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 4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 2 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 1 階段總分 140 至 169 分。

2. 優級：第 1 階段總分 170 分以上。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 2 階段總分 70 至 84 分。

2. 優級：第 2 階段總分 85 分以上。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系~~暨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6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97.11.2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設課程委員會依本~~規程要點~~之規定研議審訂本系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本~~規程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委員人數至少~~共~~7 人，由系務會議依下列資格遴選之：
 - (一)系主任係當然委員。
 - (二)本系教師代表 4 ~~名~~至少 3 人。
 - (三)為落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意旨，應遴選學生代表 1 名人。
 - (四)為因應學生畢業後的發展性，得應~~遴選企業界之校友代表 1 名。~~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 1 人。
- 三、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 1 人為主席。
- 四、本系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系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系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三)審議本系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五、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
- 六、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 七、課程委員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署名後提系務會議報告，並報請院課程委員會轉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9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12.1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02.04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2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2.29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5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組成，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錄取名額：15 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 5 月底前 **及 11 月底前**（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3**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 （五）甄選考試：每年 6 月底前 **及 12 月底前** 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 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錄取生必須自大三下學期（含）起，研究所必修課程必須自大四上學期（含）起，始得上修。
- 五、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 4 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六、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
- 七、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7學年度第1學期(97.09.03)第2次所務會議訂定

97學年度第1學期(97.11.14)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97.11.25)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第2學期(101.2.29)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學年度(101.3.5)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研議、規劃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暨課程內容及架構等事宜，以促進本所課程之發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視情況需要得請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列席提供諮詢。~~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所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會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事務處理等工作，由本所助教兼任之，其任期與委員同，負責綜理本所行政業務。
- 五、本會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所課程規章、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研議本所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三）研議審訂本所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全所性課程事宜。
- 六、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班學生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與會，提供諮詢；會議所做之決議，均依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